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31期 总第741期

2023/09/0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协助中船集团、中信泰富成功发行首单央企无主体增信 CMBS 项目	2
Grandway Assisted CSSC and CITIC Pacific in Successfully Issuing the First Order in the CMBS Project of Central Enterprise Without Credit Enhancement	2
国枫代理新氧医美取得胜诉判决，同时在两类认定“新氧”为驰名商标并予以跨类 保护	4
Grandway Represented Beijing So-You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Obtained a Favorable Judgment. SOYOUNG Was Recognized as a Well-known Trademark in two Categories and Granted Cross-category Protection	4
国枫律师黄心怡荣列“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6
Xinyi Huang, Lawyer of Grandway, Was Listed in the 2023 LEGALBAND Top 30 Chinese Elite Lawyers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8
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	8
The CSRC Coordinates the Balance of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Markets and Optimizes the Regulatory Arrangements for IPOs and Refinancing	8
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9
The CSRC Further Regulates the Reduction of Stake	9
证券交易所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支持适度融资需求	10
Stock Exchanges Have Reduced the Margin Ratio to Support Moderate Financing Demands	10
9 部法律案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11
Nine Laws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liberation	11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4
智能网联汽车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对	14
Network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of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s	1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0
我身体里也有一列火车	20

国枫协助中船集团、中信泰富成功发行首单央企无主体增信 CMBS 项目

Grandway Assisted CSSC and CITIC Pacific in Successfully Issuing the First Order in the CMBS Project of Central Enterprise Without Credit Enhancement



2023年8月24日，国枫律师事务所协助“中信建投-上船公司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本次发行的CMBS产品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模式，项目储架规模54亿元，首期规模31.01亿元，其中优先A档22.2亿，占比71.59%，AAA，期限18年，固定摊还，按季付息，发行利率3.08%；优先B档8.8亿，占比31.6%，AAA，期限18年，发行利率3.28%；次级档无评级。本次项目为全市场首单央企无主体增信CMBS项目。

本项目发行人中船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瑞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船公司”），系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分别持股 50% 合资设立的三家项目公司，共同负责陆家嘴滨江金融城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发行的 CMBS 产品以上船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核心区域的陆家嘴滨江金融城项目的相关物业作为底层物业资产。陆家嘴滨江金融城项目位于上海市陆家嘴核心区位，占地面积约 24.94 万方，总建筑面积约 139.26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有国际甲级写字楼、超五星级酒店和公寓式酒店、大型商业建筑、滨江住宅等综合物业，是两大央企集团成功合作的标杆性项目。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天、刘倩，资深律师聂鑫，律师钱程，律师助理陈冲夷、陈雪颖组成的专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项目交易结构论证和设计、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项目全套法律文件的起草、审阅和修改等。本项目亦得到国枫合伙人何谦的大力支持。



王天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房地产投融资、基金、外商投资



刘倩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涉外收购与兼并业务、基金业务、金融业务



聂鑫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房地产投融资、外商投资



钱程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投融资、房地产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代理新氧医美取得胜诉判决，同时在两类认定“新氧”为驰名商标并予以跨类保护

Grandway Represented Beijing So-You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Obtained a Favorable Judgment. SOYOUNG Was Recognized as a Well-known Trademark in two Categories and Granted Cross-category Protection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理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氧医美”）诉长寿区新隆酒店（以下简称“被告”）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2)渝01民初3615号）。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新氧医美作为互联网医美行业的龙头企业，运营业内最大的在线提供美容整形信息、挑选和预约医美服务的平台，是一家“电商+新媒体+大数据”的新型互联网公司，美国纳斯达克股市上市企业，是国内互联网医美平台第一股。

“新氧”注册商标长期使用并在互联网医美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重庆市长寿区新隆酒店擅自在“酒店、住宿”服务上使用“新氧”商标，国枫代理新氧医美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诸重庆一中院。

判决中首次认定“新氧”商标同时在第9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以及第35类“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服务”上构成驰名商标并予以跨类保护。

该案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具有较大难度，争议焦点不但涉及互联网医美这一新型业态中商标权保护范围的界定，还涉及原告放弃主张同类注册商标，而选择跨类认驰保护，更有原告同时要求在多类要求多个商标认驰等难点问题。

该案判决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具有较高的创新价值和示范效应，取得了司法规范和社会评价的双重积极效果。

本案代理人是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晓飞律师和张洋律师。国枫律师在本案中展现较为专业水准，诉前进行大量类案研究，制定有效诉讼策略，搜集整理提交了九千多页证据，代理观点得到了法院认可和采纳，最终判决认定“新氧”同时在第9类及第35类构成驰名商标，并予以与其知名度相适应的跨类保护。

本案也是国枫自2021年成功代理新氧医美APP标识按有一定影响装潢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后，为新氧医美赢得的又一重要胜绩，国枫律师的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肯定。



刘晓飞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张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律师黄心怡荣列“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Xinyi Huang, Lawyer of Grandway, Was Listed in the 2023 LEGALBAND Top 30 Chinese Elite Lawyers

8 月 29 日, 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3 年度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榜单, 国枫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黄心怡凭借出色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列其中。



黄心怡律师

个人简介

黄心怡律师自毕业起入职国枫工作 6 年, 在国枫得到了充分的信任和成长空间。黄心怡律师从业以来为誉辰智能和明冠新材的首发上市项目, 深中华、英唐智控、科陆电子、睿智医药、美盈森和医美国际等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投融资项目, 以及知名央企信达资管深圳分公司和其他投资机构的投资及投后管理项目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

上榜理由

黄心怡律师长期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等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服务, 业务辐射行业广泛, 包括制造业、医药、金融、贸易、房地产、交通运输以及高端装备等。其近期参与了誉辰智能、明冠新材等企业的科创板上市项目, 并作为主办律师为多家企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项目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黄律师在项目中始终

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并能在有限时间内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黄律师本科及硕士均毕业于深圳大学，已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在交易中，黄心怡律师能够迅速理解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同时综合法律法规及客户的商业意图等多方因素，为我们提供极具商业价值与针对性的法律方案。黄律师思维缜密、反馈及时，能够站在公司的角度积极地与各投资方沟通，协助我们顺利完成融资，是一名非常专业且值得信赖的律师。”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的评选核心要素包括客户及同事对该律师的评价、参与的重大交易或案件及工作经历等。LEGALBAND 通过一月有余的调研，细致参考境内各律师事务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同时结合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中国法律市场的长期观察和洞悉，最终选拔出三十位中国大陆地区最优秀的青年律师。

自 1994 年创所至今，国枫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人才兴所”的经营理念，竭力为青年律师搭建多元化平台，给予他们广阔的发展空间，助力青年律师实现快速成长。此次黄心怡律师的成功入选，彰显了其扎实的法律功底，也体现了国枫对青年律师一以贯之的用心培养。

感谢所有法律同仁对国枫律师的认可与支持。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

The CSRC Coordinates the Balance of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Markets and Optimizes the Regulatory Arrangements for IPOs and Refinancing

日期：2023-08-27 来源：证监会

证监会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围绕合理把握 IPO、再融资节奏，作出以下安排：

一、根据近期市场情况，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

二、对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

三、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

四、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审核中将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予以重点关注。

五、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主营业务，严限多元化投资。

六、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The CSRC Further Regulates the Reduction of Stake

日期：2023-08-27 来源：证监会

证监会充分考虑市场关切，认真研究评估股份减持制度，现就进一步规范相关方减持行为，作出以下要求：

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

同时，从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总量，引导其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或者延长股份锁定期。

证监会正在抓紧修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提升规则效力层级，细化相关责任条款，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

证券交易所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支持适度融资需求

Stock Exchanges Have Reduced the Margin Ratio to Support Moderate Financing Demands

日期：2023-08-27 来源：证监会

为落实证监会近期发布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安排，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更好满足投资者合理交易需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发布通知，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 100%降低至 80%。此调整将自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实施。

近年来，融资融券业务稳健运行，交易机制持续优化，证券公司合规风控水平持续提升，投资者理性交易和风险控制意识明显增强。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场内融资融券余额 15678 亿元，保证金比例维持较高水平，业务整体风险可控。在杠杆风险总体可控的基础下，适度放宽融资保证金比例，有利于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盘活存量资金。

本次调整同时适用于新开仓合约及存量合约，投资者不必了结存量合约即可适用新的保证金比例。证券公司可综合评估不同客户征信及履约情况等，合理确定客户的融资保证金比例。投资者应当继续秉持理性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运用融资融券工具。证监会将督促证券公司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投资者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9 部法律案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Nine Laws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liberation

2023-08-25 20:47 | 来源: 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 | 记者: 徐航、王岭; 编校: 宫宜希; 责编: 张钰钗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委员长会议决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在北京举行。

委员长会议建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增值税法草案; 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学位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等。

8 月 2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杨合庆在记者会上介绍了本次常委会会议拟审议法律案的主要情况。

关于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2023 年 6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三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 一是, 加强行政复议履职保障和要求。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和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二是, 增强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进一步扩大行政复议范围, 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规定。三是, 增加行政复议申请便民举措。方便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通过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告知行政复议前置有关情形。四是, 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管辖制度。规定: 对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根据需要, 可以审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关于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 高度重视涉外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外国国家豁免法列入继续审议的法律项目。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在党中央统一部署下, 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 2022 年 12 月由国务院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初次审议。初审后，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部分省（区、市）和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赴地方进行调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拟提请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继续审议。

关于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在涉外编方面，一是，完善涉外案件地域管辖的相关规定；二是，妥善协调管辖权冲突问题，完善相关规定；三是，完善涉外案件送达的规定；四是，完善外国法院管辖权的认定标准；五是，增加与外国国家豁免法衔接的规定。在非涉外编方面，为避免程序空转，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删除二审法院可因原审法院“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而再次发回重审的规定；为确保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删除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范围的限制性规定。

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三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二是，完善公司民主管理的规定。三是，进一步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四是，进一步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五是，完善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六是，完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关于增值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将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充实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制度。二是，细化明确简易计税的具体情形。三是，进一步明确授权国务院制定专项优惠政策的范围和要求。四是，明确规定纳税人有权自主选择留抵税额的处理方式。五是，规定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六是，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和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相关税收立法授权条款。

关于学前教育法草案。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前教育。近年来，我们的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前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转化为法律规范，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学前教育法草案。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学前教育定位，补齐教

育短板。二是，健全规划举办机制，促进资源供给。三是，规范学前教育实施，提高教育质量。四是，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素质。五是，完善投入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六是，健全监管体制，强化监督管理。

智能网联汽车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对

Network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of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s

作者/蔡浩辉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不断发展和普及,网络数据安全也成为智能网联汽车厂商最关注的问题之一,而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对则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本文旨在分析法律法规、标准对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对的要求,并为智能网联汽车厂商提出应对此类事件的参考建议。

根据思略特《2023年数字化汽车报告》¹的调查显示,安全仍然是汽车互联网服务功能中消费者最关注的内容之一。网络数据安全也已经成为智能网联汽车厂商最关注的问题之一,而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对则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环节。

本文旨在分析法律法规、标准对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对的要求,并为智能网联汽车厂商提出应对此类事件的参考建议。

一、智能网联汽车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分类

(一) 按照事件类型分类

序号	分类	法条依据
1	网络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法》第 25 条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3 条
2	数据安全事件	《数据安全法》第 23 条及第 29 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
3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 条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第 21 条

《网络安全法》第 25 条列举了几类典型的可造成网络安全事件的风险,包括“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但并未明文定义网络安全事件。《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1.3 条规定“本预案所称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由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恶意程序等导致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影响,需要电信主管部门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网络中断(拥塞)、系统瘫痪(异常)、数据泄露(丢失)、病毒传播等事件。”

《数据安全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均没有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定义,《数据安全法》仅在第 23 条及第 29 条提及“数据安全事件”。

¹ 《2023年数字化汽车报告》：<http://www.199it.com/archives/1593600.html>

《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也均没有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定义，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 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据此，可以总结出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主要指：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

(二) 按照攻击者常用的攻击载体分类

近日，研究机构 Upstream 发布了《2023 年全球汽车行业网络安全报告》²，在过去 5 年中，近 70% 的汽车安全威胁都是由远距离的网络攻击行为引发。随着智能网联汽车变得更加智能化和数字化，智能网联汽车厂商拓展出了越来越多的商业模式，给了网络攻击者更多的攻击载体。主要的 8 项攻击载体及占比如下：

序号	攻击载体	占比
1	远程信息处理和应用服务	35%
2	远程无钥匙进入系统	18%
3	电子控制单元	14%
4	车载智能应用 API	12%
5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8%
6	车载移动应用程序	6%
7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及设施	4%
8	蓝牙	3%

二、智能网联汽车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 应急预案的制定依据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对汽车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应急预案均未做规定，但这并不代表智能网联汽车厂商没有义务制定与汽车数据安全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智能网联汽车厂商应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其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然而《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没有直接规定相关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数据安全法》更未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安全法》第 23 条关于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和启动应急预案的义务主体为国家有关部门，并未指向数据处理者）。因此，我们需要从相关法律法规中或其他类似规章制度、标准文件中，寻找出蛛丝马迹，确定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及章节构成。

² 《2023 年全球汽车行业网络安全报告》：https://mp.weixin.qq.com/s/-Ew7_hcIYy4tacURTjbJ2g

我们认为，智能网联汽车厂商可参考《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的内容，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要求，制定符合厂商自身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的结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虽主要面对于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但考虑到智能网联汽车厂商的用户规模、数据量级等，亦可以参照该应急预案。而《上海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进一步结合地方实际情况进行的细化，两者在体例上基本相似。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使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与职责 2.2.办事机构与职责 2.3.其他相关单位职责
3.事件分级	3.1.特别重大事件 3.2.重大事件 3.3.较大事件 3.4.一般事件
4.监测预警	4.1.事件预测 4.2.预警监测 4.3.预警分级 4.4.预警发布 4.5.预警响应 4.5.预警解除
5.应急处置	5.1.响应分级 5.2.先行处置 5.3.启动响应 5.4.事态跟踪 5.5.决策部署 5.6.结束响应
6.事后总结	6.1.调查评估 6.2.奖惩问责
7.预防与应急准备	7.1.预防保护 7.2.应急演练 7.3.宣传培训 7.4.手段建设 7.5.工具配备
8.保障措施	8.1.落实责任

	8.2.经费保障 8.3.队伍建设 8.4.社会力量 8.5.国际合作
9.附则	9.1.预案管理 9.2.预案解释 9.3.预案实施时间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所规定的应急响应及处置则与《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体例大致相似，其主要从4点描述了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的处置要求：

(1) 记录事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现事件的人员、时间、地点，涉及的个人信息及人数，发生事件的系统名称，对其他互联系统的影响，是否已联系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

(2) 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消除隐患。

(3)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个人信息主体的类型、数量、内容、性质等总体情况，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事件处置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4) 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可能会给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的，如个人敏感信息的泄露，按照10.2条的要求实施安全事件的告知。

(三) 典型事件

笔者也汇总了较为典型的汽车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及其处置、其他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及其处置，供各位理清不同地区、不同企业对于网络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网络数据安全事件	日本某田汽车厂商数据泄露事件 ³	中国某来汽车厂商数据泄露事件 ⁴	美国某豪酒店数据泄露事件 ⁵
企业披露方式	主动发现、主动披露	被动发现，并因第三方在网上出售相关数据被动披露	主动发现、主动披露
事件被发现的时间	未披露	2022年12月11日	2018年9月8日
事件被发现方式	未披露	企业收到外部勒索邮件，第三方以泄露数据勒索225	内部安全工具发出第三方试图访问系统预订数据

³ 信息来源：<https://global.toyota.jp/newsroom/corporate/39174380.html>

⁴ 信息来源：

https://app.nio.com/app/community_content_h5/module_10050/share_comment?id=2284166&type=essay&is_nav_show=false&wv=lg

⁵ 信息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V-mwffAf9eCkhUsPN33Mgg>

		万美元等额比特币	库的警报
企业向公众披露的时间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12月20日	2018年11月30日
企业查明的事件起因	部分数据因云环境配置错误引起，导致任何未经身份验证的外部访问者能够访问该数据库	数据被窃取	第三方对系统未经授权访问
事件泄露的数据时间及体量	2012年1月2日~2023年4月17日期间内各类客户（约215万人）的车配终端ID、车辆编号、车辆位置信息、时间	2021年8月之前的部分用户基本信息和车辆销售信息	2014年起至2018年9月10日期间5亿多用户的各类信息
企业向政府部门汇报的时间	未披露是否已向政府部门汇报	“第一时间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此事件”	“已向执法部门报告此事件”
企业已采取的措施	屏蔽外部访问的措施；向用户邮件地址发送道歉及通知；设置专门呼叫中心，解答用户问题和担忧；告知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成立了专项小组进行调查与应对；对网络信息安全进行排查与强化；设置电话及邮件解答用户疑问	建立专门网站及电话服务中心；邮件通知；提供一年免费注册监控工具；停用相关系统
企业被处罚情况	暂无处罚信息	暂无处罚信息	9900万英镑

三、智能网联汽车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智能网联汽车厂商作为数据处理者，不仅应制定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还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以测试应急预案流程的合理性、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培养企业应急意识及队伍。

不过，大多数智能网联汽车厂商可能从未开展过应急演练，甚至应急预案及相关人员均未配置。智能网联汽车厂商可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GB/T 38645-2020）》的流程及方式，通过桌面推演、模拟演练、实操演练等不同方式开展应急演练。

四、智能网联汽车网络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建议

综上，我们认为智能网联汽车厂商对于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有以下事前、事中、事后的应对建议：

事前	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前文提到的应急预案指定依据及结构，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就事件分级、事件监测、事件应急处置、事件预防等环节制定预案。
	配置应急响应团队	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应急处理的团队，主要职责包括监控事件进展、应急响应及处置、评估风险和执行应急预案等。
	事件监测及识别机制	多种途径监测、收集漏洞、病毒、网络攻击最新动向等网络数据安全隐患和预警信息，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识别、评估和分级。
	事件预防	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配置网络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定期进行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和风险。
	应急演练	通过桌面推演、模拟演练、实操演练等不同方式定期开展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事中	应急响应及处置	应急响应团队应第一时间执行应急预案，根据监测及识别到的事件类型和分级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以控制事件扩大和损失的加重。
	事件上报及共享	及时上报公司相关管理层、部门和人员，并与监管部门共享、通报事件应对的具体情况。
	事件披露及公关	及时向社会公众通告事件情况，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措施，公布咨询电话，及时跟进公关处置。
事后	系统恢复	事件得到控制后，尽快恢复受影响的系统和业务，恢复正常运营。
	事件总结与评估	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调查突发事件的起因、经过、责任，评估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总结经验教训。



蔡浩辉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投资、酒店与酒店管理、互联网与数据合
规

(来源：国枫公众号)

我身体里也有一列火车

作者/余秀华

我身体里也有一列火车

但是，我从不示人。与有没有秘密无关

月亮圆一百次也不能打动我。月亮引起的笛鸣

被我捂着

但是有人上车，有人下去，有人从窗户里丢果皮

和手帕。有人说这是与春天相关的事物

它的目的地不是停驻，是经过

是那个小小的平原，露水在清风里发呆

茅草屋很低，炊烟摇摇晃晃的

那个小男孩低头，逆光而坐，泪水未干

手里的一朵花瞪大眼睛

看着他

我身体里的火车，油漆已经斑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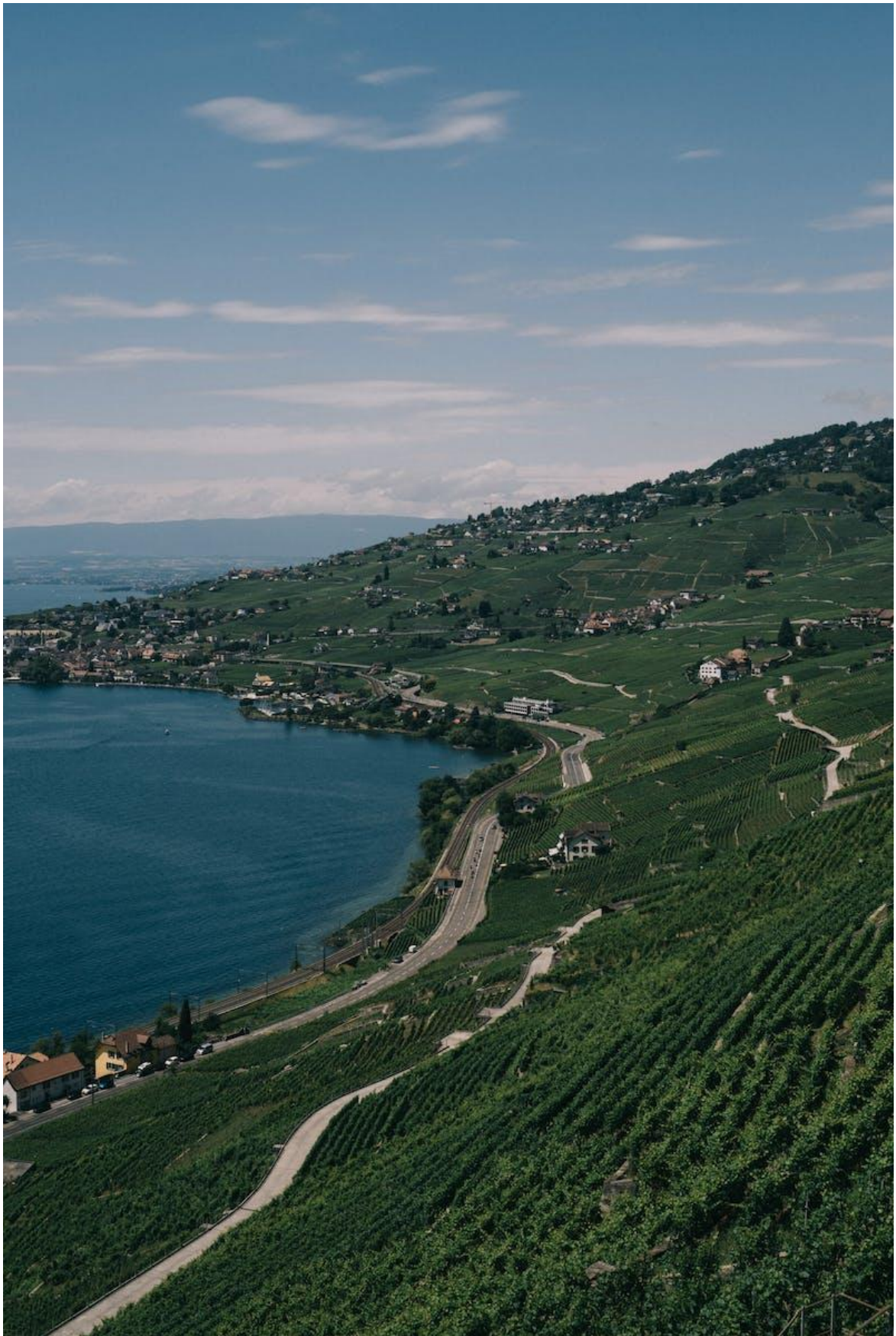
它不慌不忙，允许醉鬼，乞丐，卖艺的，或什么领袖

上上下下

我身体里的火车从来不会错轨

所以允许大雪，风暴，泥石流，和荒谬

(来源：网络)



(图源网络)